臺北醫學大學網球場管理細則

97年12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3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法規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網球場(含硬地網球場及人工草地網球場)平日主要供教學 及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會員使用。
- 第三條 硬地球場開放時間 07:00-22:00; 人工草皮網球場開放時間 07:00-21:00。

硬地球場

- 一、學期間非租借時段: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-18:00。
- 二、學期間租借時段: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18:00-22:00 及 星期六、日 08:00-22:00,校內、校外人士如需借用 場地,請於使用日期七天前至體育事務處辦理借用。

人工草皮網球場(使用時間說明)

- 三、學期間非租借時段: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9:00-18:00。
- 四、學期間租借時段: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18:00-21:00 及 星期六、日 08:00-21:00,校內、校外人士如需借用 場地,請於使用日期七天前至體育事務處辦理借 用。
- 五、寒、暑假期間租借時段:星期一至星期日 08:00-22: 00,借用時間由體育處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收費方式:詳如附件(臺北醫學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

費收費標準)。

七、國定假日(含連續假期)不開放(校隊遇賽事額外申請,經 體育處同意後使用)。

六、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學期間使用優先順序:

- 一、體育正課時間優先使用。
- 二、經體育事務處核可之活動。
- 三、校代表隊訓練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(含運動性社團及系隊)活動,系隊登記借用規定詳見系隊註冊表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個別活動。

六、校外人士個別活動。

上述優先順序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特殊情況,體育事務處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網球場會員申請規定如下:

- 一、填具申請書一份,並交證件照二張,領取會員證。
- 二、收費方式:詳如附件(臺北醫學大學網球場清潔維護收費標準)。
- 三、繳費處:體育處辦公室或體育館 B1 綜合櫃台。
- 第六條 有正式比賽時,在三天前公告之,球場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第七條 網球場使用規定:

- 一、使用球場前務請插掛證件:學生證、教職員工證、會員 證或收據,始得上場,未插掛證件者視同臨時使用者,請先 繳費後再使用。
- 二、同一場地使用人數過多時,將採定時輪流方式,以每30 分鐘輪換為原則。
- 三、使用球場時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及網球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